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附表 1 修正簡介

—文 ■ 畜牧處 高惠馨

壹、前言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於 91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並於 94 年 9 月 27 日、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5 年 12 月 2 日三度修正。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 1 所列的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因此自 91 年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已陸續訂定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斃死畜禽、廢棄物牡蠣殼、果菜殘渣、豬毛與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等 10 種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

為因應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就本辦法所列舉之 10 種農業事業廢棄物予以檢討，將共通性法規之發布施行刪除重複之規定、簡化部分再利用之管理、及避免相關法規之競合等進行修正作業，農委會業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辦理預告修正事宜，復於 3 月 6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2182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並自發布日起開始施行。

貳、修正重點說明

- 一、將編號 1 禽畜糞、編號 3 菇類培植廢棄包、編號 5 畜禽屠宰下腳料、編號 6 斃死畜禽、編號 8 果菜殘渣、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等 6 項農業事業廢棄物增列「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之用途。
- 二、簡化編號 2 農業污泥供作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植種污泥之運作管理，以鼓勵並暢通其再利用管道。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附表規定，刪除編號 3 菇類培植廢棄包與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中，有關廢塑膠包裝或容器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並回歸環保署法規管理。

四、針對再利用畜禽屠宰下腳料與斃死畜禽可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化製場，加強其運作時之消毒管理。

參、新增「再生能源原料或燃料」用途，化廢為能

農業廢棄物多為動、植物性生物質，具發展為生質能之潛力，因此農委會自多年前起，即持續鼓勵農民及農業事業回收業者將農業事業廢棄物，堆肥化為有機質肥料，或直接施灌於農地充作基肥等，以改善農田地力、還肥於田；並輔導畜牧場於處理糞尿廢水時回收沼氣，作為其仔豬保溫、蒸煮廚餘、家用烹煮或沐浴之熱源，甚且發電以供畜牧場畜舍或廢水處理之用電設施使用。另輔導成立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以集中處理禽畜糞、菇類培植廢棄包，至於農家、農場或畜牧場之自場再利用，農委會雖提供示範補助，但仍由農民審視斟酌自場的人力或物力等選擇多元化處理方式，大多屬附帶式的自家型再利用，並不特別強調其再利用或經濟效益。

為因應地球能（資）源匱乏趨勢，及推展再生能源政策，經檢視前開相關農業廢棄物之生質能再利用，發現部分農牧密集區在相關條件配合下，是有潛力發展具再利用效益的共同處理模式，爰農委會於禽畜糞、菇類培植廢棄包、畜禽屠宰下腳料、斃死畜禽、果菜殘渣與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增列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之相關規定，俾利相關農業事業同業或異業間因地制宜，並配合相當之技術及資金，聚集具經濟規模之生質能，以發展出較具效率、效益之委託或共同再利用模式。

肆、刪除廢塑膠包裝或容器之再利用管理，避免競合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 39 條第 2 項之後段新增：「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環保署爰據以於本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1 月 16 日通函相關部會，應依該辦法第 16 條「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之規定辦理。

爰本辦法於修正時，即將原列於編號 3 菇類培植廢棄包與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等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中，有關廢塑膠包裝或容器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予以刪除。是以，自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有關廢棄物之廢棄塑膠包裝或容器的再利用，可逕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 4、廢塑膠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辦理。

伍、結語

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如附）本次之修正，應有助於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全方位再利用，亦應能藉此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發展熱潮，使我國的農業逐步邁向友善環境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 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 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 來源： 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接續上表)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自製自用製成再生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 羽毛	（一）來源： 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 （二）用途： 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羽毛製品。 （三）產品： 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 下腳料	(一) 來源： 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斃死畜禽	(一) 來源： 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接續上表)

編號六 斃死畜禽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	(一) 來源： 養殖牡蠣剝肉後之廢棄牡蠣殼。 (二) 用途：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 牡蠣殼粉、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八 果菜殘渣	(一) 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 來源： 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 (二) 用途： 飼料之原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豬毛製品。 (三) 產品： 豬毛粉、有機質肥料、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 栽培介質	(一) 來源： 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自製自用有機質肥料者，應為農民或畜牧場，且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者：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自用堆肥舍。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